附件

淮安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4月30日）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部门 | 是否涉企 |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服务收费** |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1.道路停车泊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设施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苏发改规发〔2022〕5号;淮发改规〔2023〕1号；淮发改〔2024〕66号 | 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分局、财政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 公安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 否 | 否 | 否 |  |
|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 1.拖车费 |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按车型分类，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 交通运输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2.吊车费 | 按车型分类，具体标准详见文件。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 是 | 否 | 否 |  |
| **交通服务收费** |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 1.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客运运费的6% | 苏交运〔2020〕1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 交通运输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2.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 否 | 否 | 否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四、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 1.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 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2200元/户；城镇老旧居民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在不超过新建商品住宅标准的前提下予以优惠 | 淮发改办〔2019〕258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2.其他服务收费 | 居民移表工程费：60元/只 | 淮价管〔2017〕53号 | 否 | 否 | 否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五、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1.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23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21元；未实施数字电视转换的，城镇居民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5元，农村居民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2元 |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 | 省发展改革委 | 广播电视部门 | 否 | 否 | 否 |  |
| 2.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 8元/月·终端 | 否 | 否 | 否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 1.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交易服务费不超过1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服务费，按宗计费；工业项目免缴土地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详见文件 |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淮发〔2022〕11号；淮发改办〔2022〕112号；淮发改办〔2023〕101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 2.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 | 按照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分档计费，招标单位支付70%，中标单位支付30%。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淮发改办〔2023〕101号 | 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 |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是 | 否 | 否 |  |
| 4.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收费 | 按照协议和竞价两种交易方式，分别计费，具体收费详见文件 | 省发展改革委 | 是 | 否 | 否 |  |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 **七、公证服务收费** | 1.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苏发改规发〔2022〕1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 司法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2.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 是 | 否 | 否 |  |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 1.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 司法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2.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 是 | 否 | 否 |  |
| 3.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 是 | 否 | 否 |  |
|  |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 1.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 | 多层每月每平方米0.5元、高层（含小高层）每月每平方米1.25元，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下浮不限。其他详见文件 | 苏发改规发〔2018〕3号、《淮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淮价服〔2015〕82号、淮价〔2015〕75号、淮发改〔2024〕66号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否 | 否 |  |
|  |
| 2.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汽车停放费 | 按车位类型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否 | 否 | 否 |  |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 **十、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 按床位数计收的，不高于2元/日.床；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不高于5元/千克。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不高于100元/月收取，下浮不限 | 苏发改收费发〔2023〕1327号；淮发改办〔2019〕235号；淮发改办〔2024〕44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 生态环境部门 | 是 | 否 | 否 |  |
| 2.其它废物处置*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是 | 否 | 否 |  |

注：1. 法律、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清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